**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司网络安全，防范信息安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建设、维护和使用网络及相关设备。

**第三条** 公司遵循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保障公司网络运行安全稳定。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公司网络安全领导小组：

组 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副组长：信息化工作分管领导

成 员：其他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信息化管理员。

**第五条** 公司网络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陕煤物资集团有关网络安全工作的政策规定，统筹、协调和指导公司网络安全工作。

2.研究制定公司网络安全工作的重要规章制度。

3.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工作。

4.组织审定公司网络安全相关方案，及时掌握公司网络安全工作出现或存在的问题，协调处理重要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5.承办陕煤物资集团交办的网络安全专项工作。

6.研究公司网络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理方案，对重大问题及时上报物资集团信息中心研究处理。

**第六条** 网络安全由物资管理部和综合管理部联合管理，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公司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决策、决议和要求，组织开展网络安全重大事项的调查研究。

2.物资管理部组织起草、实施及完善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检查、监督、指导公司网络安全工作。

3.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网络安全的建设、验收、运维，并对公司上网账号进行统一管理。

4.网络出现问题或事故由物资管理部和综合管理部共同参与调查和处理，重大问题上报公司网络安全领导小组研究。

# 第三章 网络及系统安全

**第七条** 公司采购的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做好网络安全日常巡检和安全台账。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第八条** 公司应对所用网络及相关设备、个人电脑、服务器等资产进行全面排查、统计，建立信息资产台账，确保相关资产信息统计准确，责任范围明晰，管理使用规范。

**第九条** 公司应做好网络安全日常巡检，落实网络安全专项排查、处置网络安全问题，发生网络安全相关事故时，要第一时间向公司报告，留存证据和保留关键信息，并向有关单位报告调查取证，按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条** 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相关宣传教育与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培养网络安全人才，促进网络安全人才交流。

# 第四章 应急处置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要制定和完善网络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完善应急机制，畅通应急响应渠道，明确网络安全联系人。

**第十二条** 公司要建立应急处置流程，及时响应陕煤物资集团及相关网络安全主管部门的网络安全风险预警及专项排查工作，确保问题、隐患及时“清零”。

# 第五章 上网行为管理

**第十三条** 不得利用公司网络制作、发布、传播任何不当信息或言论，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后果自负，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确需收集个人信息的，应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不得随意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第十五条** 任何个人发现网络运维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维者删除其个人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网站、微信、抖音等各类对外信息发布平台，应做好网络安全防护、信息审查及发布机制，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司报告。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物资集团黄陵分公司。

**第十八条** 本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